

# 许昌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许开放〔2022〕1号

---

## 许昌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许昌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利用外资专班的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建立许昌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利用外资专班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关于建立许昌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利用外资专班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稳外资”决策部署，提高全市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依据《河南省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省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外资专班的通知》，建立许昌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利用外资工作专班，加大招引外资项目力度，促进利用外资实现新突破。

## 一、建立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领导。利用外资联席会议由刘涛市长负总责，王志宏常务副市长为召集人，赵淑红副市长为常务副召集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委外办、市侨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集团、许昌外汇管理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办公室设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

商务局局长郑璐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上伟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科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 二、成立全市利用外资专班

成立全市利用外资工作专班，专职开展外资项目招引工作，专班长由市政府副市长赵淑红担任，副专班长由市商务局局长郑璐担任，专班下设4个外资招引小组，分别是：

### （一）港台项目招引小组

组 长：郑 璐 市商务局局长

罗学亮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赵思亮 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主任

副组长：王 燕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陶国建 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副主任

由市商务局、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侨联、驻深圳联络处、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组成，由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科、物流业发展科负责日常工作，并做好与省港资、台资专班工作对接。该小组以香港、台湾地区为重点，统筹推进面向粤港澳大湾区、闽东南区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 （二）日韩项目招引小组

组 长：郑 璐 市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张晓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岳江华 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

由市商务局、驻上海联络处、市科技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由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市贸促会负责日常工作，并做

好与省日韩专班工作对接。该小组以日本、韩国为重点，统筹推进面向长三角地区招商引资工作。

### （三）世界 500 强项目招引小组

组 长：郑 璐 市商务局局长

杨允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忽国杰 市商务局副局长

程 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丁 磊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由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驻北京联络处等单位人员组成，由市商务局对德（欧）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并做好与省世界 500 强专班工作对接。该小组统筹推进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面向京津冀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 （四）德（欧）资项目招引小组

组 长：郑 璐 市商务局局长

杨允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组长：上 伟 市商务局副局长

程 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由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工信局等单位人员组成，由市商务局对德（欧）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该小组统筹推进对以德国为重点的欧洲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 三、专班职责任务

（一）加强上下联动，统筹谋划指导。发挥重点招商的“指挥部”作用，积极与省外资专班对接，了解和掌握省招

商动向，参与省外资专班举办的重大招商活动。统筹指导各县（市、区）相应外资招引工作，筹划组织好市级层面招商引资工作和招商经贸活动。

（二）注重政策研究，提升招商水平。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逐地域、逐产业、逐重点企业分析研判，明确延链补链强链方向，谋划包装项目，找准招商渠道，用好省级层面统筹建立的招商“四库”，建好我市的招商引资项目库。

（三）拓展招商渠道，开展招商活动。专班招商人员会同驻外联络处、各县（市、区）招商小分队整合招商资源，与市主要领导带队招商计划安排相结合，用好“二分之一”工作法，高效有序推进外出招商工作。主动拜访并加强与跨国公司、投资促进机构、知名商协会的联系对接，利用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交流股份公司、中国德国商会、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中德工业城市联盟等商协会开展精准招商。

（四）积极服务企业，强化项目落地。建立重点在谈项目、签约项目台账，加强从项目洽谈、签约到开工的全流程跟踪服务。已签约、已开工外资项目纳入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督办事项，协调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会商解决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推动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

#### **四、专班运行机制**

专班在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统筹协调

各招商小组和县（市、区）招商工作，当好参谋助手、做好服务保障，强化推进力度。

（一）周例会研判制度。每周召开一次专班各小组工作例会，汇报对接省相应专班情况，吃透省招商引资有关精神，分析研判招商信息，找准招商着力点，寻找招商突破口。布置阶段工作任务，明确招商重点。

（二）月调度通报。每月召开一次专班工作调度会，由专班长或副专班长主持，专班各小组汇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阶段性招商重点，统筹协调项目签约、落地、开工等工作。坚持月通报制度，每月通报各专班工作开展情况。

（三）半年总结讲评。每半年召开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汇报工作，市领导对成员单位、县（市、区）招商情况进行综合点评、安排部署任务。

（四）年考评奖惩。结合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对照各县（市、区）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对各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进行年度总评、排名，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 五、有关要求

（一）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1名人员作为联络员，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侨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确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相

应专班小组成员，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外资专班，确定负责人和联络员各1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各有关单位人员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务必于4月22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成立利用外资专班情况、专班联络人于4月27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许昌市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 姜朝举

联系电话：2913660 19903996206

邮箱：xcwzk@163.com

